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过程简况

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二）施工过程简况

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带电调试。同时，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3 月，嘉兴湖海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 年 5 月，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21 日，嘉兴湖海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部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

嘉兴湖海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